

先 施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244



TM



中 期 報 告
2010

中期業績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0,015	169,611
銷售成本		(64,041)	(58,5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201	6,174
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642)	32,5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152)	(65,026)
一般及行政支出		(60,713)	(59,739)
其他經營支出		-	(600)
財務成本		(1,042)	(1,2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888)	(8,9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8,262)	14,233
所得稅開支	6	(156)	(44)
期內溢利／(虧損)		(18,418)	14,18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8,348)	13,992
非控股權益		(70)	197
		(18,418)	14,18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04)港元	0.03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8,418)	14,1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295	(1,462)
附屬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於撤銷註冊時之變現值	<u>-</u>	<u>11</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7,123)</u>	<u>12,73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6,864)	14,559
非控股權益	<u>(259)</u>	<u>(1,821)</u>
	<u>(17,123)</u>	<u>12,7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88	66,712
投資物業		102,980	102,535
預付土地費用		713	7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33,929	49,133
金融工具	9	29,992	46,017
租務按金		7,994	6,015
退休金計劃資產		3,604	3,6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2,200	274,738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0	121,234	120,705
存貨		67,005	54,852
應收賬款	11	2,031	2,6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819	32,467
金融工具	9	17,550	3,9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金融資產	12	241,660	250,701
衍生金融工具	13	1,229	5,081
已抵押銀行結存		7,964	2,8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55	17,0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	70,424	54,856
流動資產總值		584,971	545,1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84,611	92,292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		47,221	55,116
衍生金融工具	13	85	–
附息銀行貸款		48,436	24,128
應付稅項		104	359
流動負債總值		180,457	171,895
流動資產淨值		404,514	373,2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6,714	647,97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9,200	–
資產淨值		627,514	647,973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7,154	287,154
股份溢價		26	26
儲備		355,670	375,943
		642,850	663,123
非控股權益		(15,336)	(15,150)
權益總額		627,514	647,9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287,154	26	66,627	309,316	375,943	(15,150)	647,973
期內虧損	-	-	-	(18,348)	(18,348)	(70)	(18,41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84	-	1,484	(189)	1,29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1,484	(18,348)	(16,864)	(259)	(17,123)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4,595)	(4,595)	-	(4,595)
聯營公司應佔股息*	-	-	-	1,186	1,186	-	1,186
與非控股股東之結存變動	-	-	-	-	-	73	7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87,154	26	68,111	287,559	355,670	(15,336)	627,51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287,154	26	61,088	276,150	337,238	(14,987)	609,431
期內溢利	-	-	-	13,992	13,992	197	14,18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56	-	556	(2,018)	(1,462)
附屬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 於撤銷註冊時之變現值	-	-	11	-	11	-	1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567	13,992	14,559	(1,821)	12,738
與非控股股東之結存變動	-	-	-	-	-	56	56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87,154	26	61,655	290,142	351,797	(16,752)	622,225

* 聯營公司應佔股息指由聯營公司收取之該部份本集團股息，與本集團於各聯營公司所持之百分比有關。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經營業務	(27,899)	(6,259)
投資項目	4,481	11,696
融資項目	45,137	(19,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增加／(減少)淨值	21,719	(13,8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37,457	37,14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59,176	23,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980	62,585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444	4,5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70,424	67,133
銀行透支	(11,248)	(43,849)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內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59,176	23,2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2.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持續經營－計劃出售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分類資料：(i)經營分類；及(ii)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各業務之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集團內各經營分類代表不同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與服務。各經營分類摘要如下：

- (a) 百貨業務分類包括經營百貨業務，提供廣泛系列之消費品；
- (b) 物業租賃及發展分類包括持有物業用以投資及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發展及出售物業；
- (c) 證券買賣分類包括買賣香港及海外證券；及
- (d) 其他分類包括傢俱設計及製造、廣告代理服務及旅遊代理特許經營服務。

為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收入乃按該營運所屬地列入各地區。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該計量不包含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未分配收益、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內部分類銷售之入賬方法按直接成本或(倘為租金收入及倉庫服務收入)協議之租金計算。

(a) 經營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百貨業務		物業租賃及發展		證券買賣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3,388	137,604	4,721	4,830	2,578	19,702	9,328	7,475	-	-	180,015	169,611
內部分類銷售	-	-	12,483	12,449	-	-	3,431	2,827	(15,914)	(15,276)	-	-
其他收益	73	15	499	2,879	1	7	201	47	-	-	774	2,948
總收益	163,461	137,619	17,703	20,158	2,579	19,709	12,960	10,349	(15,914)	(15,276)	180,789	172,559
分類業績	(7,034)	(19,585)	(3,172)	(3,776)	(5,780)	48,662	(2,773)	(4,139)	-	-	(18,759)	21,162
利息、股息收入及未分配之 收益											6,427	3,226
財務成本											(1,042)	(1,2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888)	(8,9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62)	14,233
所得稅開支											(156)	(44)
期內溢利/(虧損)											(18,418)	14,189

(b) 地區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地區資料之收益。

	香港		中國大陸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6,348	157,632	8,737	6,249	151	206	4,779	5,524	180,015	169,611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期內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專櫃銷售及寄售之淨收益、證券買賣已變現之淨收益或虧損、租金收入減支出費用、廣告及旅遊代理費收入以及傢俬設計及製造收入之總和。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4,219	5,362
預付土地費用攤銷	13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0	6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489)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淨額*	-	11
金融工具之減值*	-	600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6. 所得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區	-	-
期內開支	156	44
期內稅項總開支	156	44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8,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純利：13,9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86,233,000股（二零零九年：486,233,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聯營公司以交叉持股方式持有之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均沒有出現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該等期間均無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8. 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4,595	-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投資 — 按成本：		
香港	473	473
中國／中國大陸	10,446	8,921
台灣	23,108	23,108
美國	17,176	17,176
	51,203	49,67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可換股承兌票據 — 按成本	17,550	21,450
	68,753	71,128
減：減值撥備	(21,211)	(21,211)
	47,542	49,917
分類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17,550)	(3,900)
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29,992	46,017

10.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121,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120,705,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市。

11. 應收賬款

除百貨業務之支付方式通常為現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本集團務求對銷售部門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收之餘額。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附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付款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逾期三個月內	1,471	2,186
逾期三個月內	-	77
逾期超過三個月	560	358
應收賬款總額	<u>2,031</u>	2,621
減值	<u>-</u>	<u>-</u>
合共	<u>2,031</u>	<u>2,621</u>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餘額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74,137	78,367
其他地區	71,619	69,454
	<u>145,756</u>	147,821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u>95,904</u>	<u>102,880</u>
	<u>241,660</u>	<u>250,701</u>

以上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於報告期末，總市值約221,5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197,101,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 按市值：				
股本權益合約	<u>1,229</u>	<u>85</u>	<u>5,081</u>	<u>-</u>

股本權益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等。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

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u>66,980</u>	<u>50,267</u>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3,444</u>	<u>4,589</u>
	<u>70,424</u>	<u>54,856</u>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即期 – 三個月	<u>80,509</u>	<u>88,344</u>
四 – 六個月	<u>2,763</u>	<u>2,452</u>
七 – 十二個月	<u>603</u>	<u>760</u>
超過一年	<u>736</u>	<u>736</u>
	<u>84,611</u>	<u>92,292</u>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若干聯營公司就其聯營公司所動用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本集團分佔所提供擔保約28,0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39,058,000港元）。

17. 待結付承擔

於報告期末之待結付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不可撤銷信用狀	<u>10,236</u>	<u>7,634</u>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支付保險費約1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000港元）予一家聯營公司。保險費開支乃按與聯營公司非關連客戶相若之價格及條款計算。
- (ii) 支付租賃開支2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予一家聯營公司。租賃開支乃經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雙方議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266	12,295
退休福利，包括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295,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66,000港元）	<u>301</u>	<u>266</u>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u>12,567</u>	<u>12,561</u>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80,000,000港元，增幅為6%。由於經濟持續反彈，消費意欲改善，百貨店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增長，而證券買賣營業額則因股市趨於穩定而縮減，導致產生按市值計算之虧損。整體而言，儘管證券買賣為較去年業績有所倒退之主要原因，但各分類亦錄得輕微虧損。本集團錄得虧損18,00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間則錄得溢利14,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百貨店業務之營業額錄得19%之增長，分部業績大幅改善。由於零售市場復甦帶動消費開支增加，管理層專注於銷售更高利潤之優質歐洲貨品及較少割價促銷，此舉成功地將毛利率提升超過一個百分點。此外，本集團亦安排更多廣告及推廣宣傳，包括加強與供應商合作推銷提供尊享優惠，擴大優惠券贖回計劃，舉辦各種主題食品展銷會及增加雜誌廣告，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管理層已作出重大努力把握經濟增長勢頭，而業績改善亦證明該等策略奏效。

中環店之營業額錄得穩健增長，毛利率有所改善。為縮短取貨時間及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銷售樓層之設計已經改進。新世紀廣場店之營業額及毛利率錄得最佳增長。此乃由於意大利女裝需求殷切所致，而行李箱之營業額亦因國內遊客增多而上升。深水埗店之營業額錄得溫和增長，更多歐洲貨品於該店上架，大受顧客歡迎。

展銷業務之營業額有所放緩。由於物業市場興旺推高租金成本，故直接經營溢利錄得減少。為應對此艱難經營環境，零售管理層將繼續在不同地區物色新場地，並將推行一個新管理方法以重新搭配貨品組合，從而實現更高毛利率。

證券買賣業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本期間股市趨於穩定，較少股票被變現所致，而大宗股票出售事項均於上一報告期間股市在金融危機後反彈時變現。

廣告業務錄得滿意增長，毛利率增加。此乃由於經濟反彈，導致過去一年擱置廣告宣傳之酒店及珠寶業零售客戶現在重新開始活躍所致。

先施雅舍傢俬業務之營業額錄得滿意增長，主要受惠於中國知名零售連鎖營運商取得之穩健業務增長。此外，本公司於東莞經營的工廠自去年年底以來一直營運順利，該工廠以較高毛利率及較好的質量控制直接供應傢俬。

寰宇通旅遊業務已重新制訂新特許經營協議，提供更具競爭力之條款，並在上海設立一間分公司，以擴大客戶網絡。

在大連，零售樓層繼續貢獻穩定租金收入；至於較高樓層，繼二零一零年五月簽訂代理協議後，代理商已開始進行改建籌備工作，並聯同設計及市場推廣公司共同實施。在英國，Lancaster Gate最後一套公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售出並確認為收入。至於聯營公司在澳洲布里斯本Kangaroo Point之項目，期內有兩個單位售出並確認為收入，其餘四個單位已向市場推出。

展望未來，隨著荃灣荃新天地二期新百貨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開業，本集團深信核心零售業務將維持穩定增長；管理層將特別為此新百貨店密切監察客戶之反饋，並審慎搭配貨品組合，務求達致最佳交易營運水平。新智能卡(rewrite card)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如期開始推出，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全面實施，屆時，VIP客戶將能享受更多減價及購物優惠。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將保持審慎。自報告期末以來，證券買賣狀況一直隨著市場復甦而改善。廣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經濟復甦機遇來擴大業務量。傢俬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尋求機會擴大工廠產品範圍，包括沙發及高檔住宅傢俬。旅遊業務方面，兩名特許經營商於本期間結束後獲授經營權，預計該業務將會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在大連，改建將在專業承包商指導下按照改建計劃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展銷廳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竣工，隨即向公眾發售個別單位。

總括而言，本集團相信短期內經濟將保持穩定，並對全年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9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75,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已抵押。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4%上升7%至11%。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至五年。銀行借貸以港元、美元、澳元、歐元及英鎊為主，利率介乎1%至5%不等。期內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利息開支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保持在3.2，與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相同。目前本集團就購買存貨而設有一項歐元外匯對沖政策，將對沖從歐洲購買用於百貨店轉售之存貨預計總值之一半。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亦利用短期借貸為其於期內之業務融資。所有借貸均以證券投資、若干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41名員工(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為營業部及非營業部之員工提供不同之酬金組合，以鼓勵前線及後勤員工爭取更高之銷售業績及經營效率。除基本薪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年終花紅外，銷售人員另享有與銷售業績掛鈎之酬金，包括若干銷售佣金組合。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員工購物折扣、醫療及培訓補貼等。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至今就董事所知，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Lau Hiu Mei及Pong Lau Kwong Cheong分別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183,136,032股、75,608,064股、32,756,000股及32,756,00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89%、13.17%、5.7%及5.7%。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股東已登記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本人所持權益	家族所持權益	關連公司所持權益	其他權益			
馬景華	9,925,000	—	—	—	—	9,925,000	1.7
馬景煊	2,000,000	—	—	—	—	2,000,000	0.3
馬景榮	1,240,928	—	—	—	—	1,240,928	0.2
羅啟堅	2,200,400	—	—	—	—	2,200,400	0.4
陳文衛	40,000	—	—	—	—	40,000	—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華、馬景煊、馬景榮及羅啟堅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普通股527股、713股、575股及216股。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亦持有該公司發起人股份500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華、馬景煊、馬景榮及羅啟堅分別持有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普通股4,521股、2,485股、6股及1,019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華及馬景煊各分別持有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普通股10股。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要求）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存置於登記冊。

在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年滿18歲之子女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投資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現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允許授出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25%為限。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以支付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之方式接納。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開始日期均由董事釐定，並於自購股權行使日期起不多於10年之內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緊接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

承董事會命

馬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